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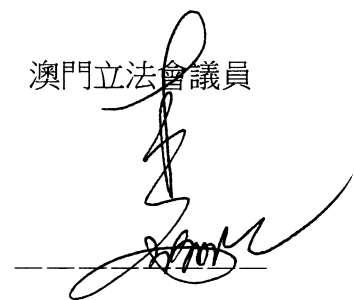
據 2015 年的傳媒報道：「行政長官回應議員提到“海一居”事件時重申，由三司及相關部門組成的海一居專責工作小組，做了大量工作去深入分析相關法律，並徵詢了檢察長意見。<sup>[1]</sup>」

然而，有市民及小業主指出，雖然政府聲稱已有解決方案，亦需尊重司法程序，不可能現階段公佈方案<sup>[2]</sup>，但“海一居”事件發生至今已兩年，衍生的社會公共利益問題持續發酵，例如：有小業主既要租樓又要供樓，承受不白之冤；有小業主遭受司法訴訟，日日擔驚受怕；更有小業主日夜操勞、積勞成疾等等問題，小業主的合理權益依然未能得到解決。而特區政府一直強調用心為民，卻依然以等待法院判決為由，拖延民生困境的解決時效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及小業主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從“海一居”事件開始，政府已成立由三司及有關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，並做了大量工作，那麼該小組到目前為止進行了多少次會議？以及幫助小業主解決了哪些難題？請問行政當局可否向市民詳細公佈之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12 月 10 日前公佈處理方案前提須守法 崔坦承海一居棘手，澳門日報，2015-11-19
2. 陳司：三司工作組研海一居解決方案，澳門日報，2017-11-22